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594號

03 原告 林金陵
04 被告 林金燕

05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25號駁回抗告確定。又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返還坐落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之6房屋所有權予原告，並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嗣於本院訊問程序中稱：「我改為金錢的損害賠償請求，就是房屋被告出售的實價登錄金額1,350萬元，我另外還要請求被告損害賠償700萬元，總計是2,050萬元」等語，並更正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,050萬元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2,400元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9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李瑞芝